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

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105.6.29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 四、屏東縣玉光國小 108 年 7 月 19 日教評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需擔任導師、具自然科普專長或桌遊專長、需配合科普教育、機器人教育及相關比賽)。
2. 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 108 年 08 月 26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止。
3.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需擔任文書等相關工作，聘期自 108 年 08 月 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普通代理教師正取 2 名，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薪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敘薪，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地點：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8-8662629 轉 12)。

陸、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

- 一、第一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六、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簡要自傳2份。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 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08年7月25日(星期四)，應試者請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13時30分準時甄試。

第二次招考：108年7月26日(星期五)，應試者請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13時30分準時甄試。

第三次招考：108年7月29日(星期一)，應試者請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於13時30分準時甄試。

二、甄選地點：本校1F人文學堂。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成績比例：試教50%、口試50%，成績計算方式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且總成績達80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 試教：佔50%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1.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試教科目：國語、數學科目擇一
3. 請應試人員自行攜帶版本教材，自選試教單元，不得自備教具，不用寫教案。
4. 除粉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二) 口試：佔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五) 08:30 至 09:3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一) 08:30 至 09:3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二) 08:30 至 09:30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

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

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訊處			電話		
E-MAIL			住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全銜)	院系所 (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暨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08 年 月 日 ()	預備	13：25	/	
	試教 及 口試	13：30 開始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